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8/09-10號文件

檔號：CB2/H/5/09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6時32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湯李燕屏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李漢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0年6月18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91/09-1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提交法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在納入政府當局今個會期的立法議

程的21項法案中，有15項已提交或排期提交立法會。她向政務司司長查詢餘下6項法案會否在今個會期內提交。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餘下6項法案的草擬工作，將法案提交立法會。若任何該等法案未能如期提交立法會，有關的政策局會向有關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8/09-10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6,056,612,647.25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之用，以增補已經由《2009年撥款條例》所撥支的款項。

4. 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b) 2010年6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0年6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7/09-10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5項附屬法例在2010年6月18日刊登憲報，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0年6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下個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即2010年10月20日)。

#### IV. 將於2010年6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提交文件

(立法會CB(2)1893/09-10號文件已於2010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3)836/09-10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6月30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要求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9. 議員察悉該報告。

##### (b) 質詢

(立法會CB(3)825/09-10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譚耀宗議員、陳鑑林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已更換各自的口頭質詢。

#####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d) 議員議案

陳淑莊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3)834/09-10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下個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即2010年10月13日)。

## V. 將於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824/09-10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i)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ii)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有關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書面報告會在下文議程項目第VII(a)項下提交。

**(d) 政府議案**

- (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3)827/09-10號文件發出。)

- (ii) 保安局局長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就根據該條例擬備的實務守則動議的決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3)806/09-10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保安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兩項決議案。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在2010年6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

**(e) 議員議案**

- (i) 就"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3)830/09-10號文件發出。)

- (ii) 就"優化香港稅務政策的管理"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3)839/09-10號文件發出。)

- (iii) 就"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0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3)840/09-10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

##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載列修訂期限將於2010年7月7日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的議員應在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通知秘書。

## **VI. 將於2010年7月13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於當日下午3時至4時30分舉行，她並請議員就他們希望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談及的事宜表達意見。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特別事宜。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329/09-10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現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報告。

(b) **《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326/09-10號文件)

21.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報告內。他闡述，條例草案旨在將價值超逾2,000萬元的不動產交易所須繳付印花稅的稅率由3.75%增至4.25%，以及不再容許就價值超逾2,000萬元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延期繳付可予徵收的印花稅。

22. 陳鑑林議員進一步匯報，鑒於價值2,000萬元以上物業的交易數目僅佔物業交易總數的1.9%，而超過90%此類交易不會在購入



物業後兩年內轉售，部分委員質疑提高此類交易所須繳付的印花稅，能否有效遏抑物業投機活動。他們認為應推行針對性的措施，包括就物業交易徵收利得稅和資本增值稅、禁止進行確認人轉讓、或向透過確認人轉讓出售物業的賣家徵收額外印花稅等。這些措施會較提高印花稅更能有效遏抑物業投機活動。

23. 陳鑑林議員又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稅務局一向訂有清晰程序識別和處理涉嫌炒賣物業的個案。炒賣物業人士一般會被視為經營業務，而任何人士從本港經營業務而獲得的利潤，均須就該等利潤繳納利得稅。政府當局認為，若為遏抑物業投機活動而引進資本增值稅，是會根本改變香港一直奉行的簡單低稅制，因此必須作出非常審慎的考慮。至於建議向確認人或出售物業的賣家徵收額外的印花稅，則會對真正需要在轉讓手續尚未完成前出售物業的人士不公平。

24. 陳鑑林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涂謹申議員表示擬動議修正案，就價值超逾2,000萬元物業的轉讓徵收額外印花稅。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7月5日(星期一)。

**(c)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中期報告**  
(立法會CB(1)2327/09-10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現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報告。

##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92/09-10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IX. 建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出示地政總署與發展商就查詢天匯發展項目單位延期交易一事的往來書信

(李永達議員於2010年6月2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898/09-10(01)號文件))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李永達議員表示，與天匯發展項目單位延期交易有關的事宜引起公眾廣泛關注，而政府當局正調查此事。他曾四度去信地政總署署長，要求她公開地政總署與有關發展商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恆基地產")就相關交易的6封往來書信。他亦在致地政總署的函件中提出一系列的問題。令人遺憾的是，地政總署沒有答覆他的問題。與此同時，他曾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要求她們在刪除商業敏感資料後公開有關的往來書信。然而，該兩位政策局局長及地政總署署長卻拒絕公開有關書信。因此，他在別無選擇下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出示有關書信。他強調，他並非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而只是建議立法會授權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當局出示有關書信。該等書信會有助立法會及公眾瞭解此事。他建議授權房屋事務委員會行使有關權力，讓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取得有關書信。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此事於2010年6月24日致房屋事務

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立法會CB(1)2365/09-10號文件)，該函件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

30.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原則上認同李永達議員的意見，即鑒於此事性質嚴重及影響深遠，公眾及立法會有需要知悉更多有關此事的內情。然而，他懷疑請求授權行使有關權力向政府當局索取相關的往來書信，此舉是否有用。依他之見，應命令發展商提交與此事有關的所有文件，以協助議員更深入瞭解此事。

31. 李永達議員表示，地政總署署長在過去數月曾七度去信發展商，要求對方答覆涉及有關交易的多項問題。他相信地政總署與發展商之間的往來書信會有助公眾及立法會瞭解此事。雖然可能會有其他相關文件，他認為作為第一步，立法會應索取政府當局與發展商之間的往來書信。

32.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曾接獲李永達議員於2010年6月18日的來函，要求他安排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涉及有關交易及出售私人住宅物業需具透明度及公平的事宜，並邀請政府當局出席該次會議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地政總署與發展商之間的往來書信。他在接獲李議員的函件後，已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將其轉交運輸及房屋局作覆。他已根據既定程序，安排在2010年7月5日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李議員提出的要求，以便將此事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王議員又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10年6月24日回覆事務委員會秘書。據回覆所述，包括警方在內的相關政府部門正調查涉及有關交易的事宜。由於調查工作正在進行，政府當局不宜在此時就有關個案作出評論，或公開地政總署與發展商之間的往來書信。王議員重申，事務委員會將在7月5日的會議上考慮李議員的要求及政府當局的回覆，並會就如何處理此事諮詢委員。

33. 黃國健議員認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他認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立法會有需要跟

進此事。除了牽涉巨額資金外，24宗交易中有20宗取消，而有關買家沒有被追收差價，情況並不尋常。依他之見，先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較為恰當。政府當局應獲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已採取的行動，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行動結果所需的時間。事務委員會其後可考慮是否需要將此事交由內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跟進行動。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議員就此事表達意見後，請他們就如何處理李永達議員的要求提出意見。

35.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同意公眾深切關注此事。公眾關注到樓價上升是否與該發展商公布該等未完成交易的資料有關。然而，他認為不宜在現階段要求政府當局或發展商提供有關文件，因為包括警方在內的相關政府部門正調查此事。依他之見，立法會應等待政府當局完成調查工作。在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匯報調查結果後，議員若認為有需要，可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

36. 陳鑑林議員又表示，涂謹申議員亦以他作為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致函給他，要求討論與此事相關的事宜。財經事務委員會將在2010年7月5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要求。他雖然理解議員對此事的關注，但他強調立法會有需要審慎行事。他關注到即使政府當局同意向立法會提供有關的往來書信，如按李永達議員所建議將大量屬商業敏感的資料刪除，有關資料未必有用。他重申，現時並非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文件的適當時機。

37.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何理由拒絕提供地政總署與發展商之間已刪除如買家姓名及樓價等商業敏感資料的來往書信。依他之見，在有關書信中不會發現欺詐或虛假交易的證據，因為地政總署既沒有取證權力，亦沒有調查權力，而該署只是要求發展商提供有關出售未建成單位的相關協議的資料。

他相信，李永達議員嘗試索取有關書信的目的，是確定地政總署有否在其職責範圍內積極跟進此事，以及該署有否向發展商索取適當資料，而李議員並非試圖監察警方的調查工作。在如此情況下，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拒絕提供該等往來書信的做法完全不能接受。

38.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在回覆中表示，不宜在現階段公開有關的往來書信，因為包括警方在內的相關政府部門正調查此事，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大可能會向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往來書信。依他之見，房屋事務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地政總署有否履行其職責，向發展商索取相關資料。若未能取得該等往來書信，議員便無法履行其職責。他指出，李永達議員雖可在沒有內務委員會支持的情況下，自行動議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的議案，但單是內務委員會對動議有關議案表示支持而不在乎議案本身，便可促使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為房屋事務委員會於7月5日舉行的會議，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該等往來書信。他重申所索取的是基本的資料。他籲請議員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建議。

39. 張宇人議員認為，即使議員可獲得李永達議員所索取的書信，他看不到立法會在現階段可就此事做些甚麼。他認同公眾對此事感到關注，但認為並沒有急切需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作決定，因為警方已對此事展開調查，而房屋事務委員會亦已安排在7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他同意應先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他強調不應干預警方的調查工作。他希望警方可盡快完成調查，並向立法會匯報結果。若議員不滿意警方的調查結果，屆時可採取跟進行動。他重申沒有急切需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作決定。

40. 何鍾泰議員表示，公眾希望知悉更多有關交易的詳情，屬可以理解。然而，他強調

議員在調查涉及私人公司的事宜時審慎行事，至為重要。他指出，立法會其中兩個調查委員會正進行的調查涉及私人公司。他作為該等委員會其中一個的主席，在處理相關事宜時非常小心謹慎。依他之見，此事未如沙士爆發般嚴重，不值得由政府當局及立法會同步進行調查。他重申在調查涉及私人公司的事宜時，需要審慎其事，以及採取按部就班的做法。鑒於房屋事務委員會將會在7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他同意應先由該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他認為，立法會在現階段既無必要亦不急於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

41.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代表地產及建造界，而恆基地產是其功能界別的選民之一。他理解公眾對此事的關注及公眾的知情權，但他提醒此事涉及私人合約事宜及商業機密。他強調不應輕率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只有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應援引該等權力。由於包括警方及地政總署在內的政府部門正調查此事，政府當局會就其調查工作向公眾交代。他質疑立法會在現階段是否有需要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文件，以及個別議員是否有專業知識研究此事。他認同立法會應待政府當局完成調查後，才考慮是否需要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

42. 林健鋒議員表示，他亦察悉此事備受公眾廣泛關注。然而，鑒於此事將在房屋事務委員會7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而且包括警方在內的政府部門正調查此事，他同意在現階段沒有急切需要向當局索取有關的往來書信。他認為應依循跟進公眾關注事宜的慣常渠道，而此事應先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若該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此事可由內務委員會考慮，包括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他認為立法會在現階段不必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

43. 王國興議員澄清，此事並未安排在7月5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正如他早前提及，他會在該次會議上就是否將此事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諮詢委員。他強調，他已依照有關程序處理李永達議員的要求。

44. 李卓人議員對有意見認為個別議員沒有專業知識研究此事不表贊同。他表示，由相關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應在議員討論此事時，貢獻他們的專業知識。鑒於此事深受公眾關注及影響深遠，他認為立法會有權索取有關此事的更多資料，而議員應協力研究此事。他表示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建議。

45. 謝偉俊議員理解公眾廣泛關注此事，但他表示此事本質上屬於在私人市場上涉及私人交易的私事。他表示，由於傳媒作出報道，許多私事成為了公眾關注的事。他質疑是否每當公眾表示關注某項私事時，立法會便應加以研究。依他之見，立法會只應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對政府當局涉嫌失職進行調查。除非有表面證據顯示地政總署未有履行職責，否則，立法會不應繞過地政總署調查此事。他又認為，立法會亦不宜對相關調查機構(例如警方)正進行調查的事情展開調查。他強調，立法會已忙於應付多項同時進行的調查。他看不到有任何急切需要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當局出示有關的往來書信。他補充，議員應集中討論有關建議的優劣，而不應冷嘲熱諷其他議員。

46. 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立法會不但有權就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其職權亦包括就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進行辯論。《基本法》又訂明，立法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或提供證據。因此，立法會只可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對政府當局涉嫌失職進行調查的說法，明顯不符事實。舉例而言，在調查與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有關的事宜時，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曾傳召

相關銀行機構的人員。無可爭辯的是，此項備受公眾廣泛關注的事宜屬於立法會的職權範圍，尤其是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立法會不會與政府當局同步進行調查，此說法不符事實。她強調，議員盡快討論及跟進公眾關注的事宜至為重要。依她之見，若立法會待政府當局的調查完成後才調查此事，立法會將難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她提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函件時認為，政府當局以其正調查此事為理由拒絕向立法會提供有關的往來書信，是不尊重立法會。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當其正調查此事時不能公開有關書信。她又表示，她並非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她同意若時間許可，此事應先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然後再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47. 陳茂波議員認同，鑒於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立法會應跟進此事。他同意立法會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監察政府的工作，但立法會不應承擔政府的工作。他認為，只有當政府當局未有適當或拒絕履行職責時，立法會才應介入。就此事而言，立法會應讓相關政府部門有合理時間處理此事及向立法會匯報。若議員認為政府部門處理此事未能令人滿意或在拖延，屆時可考慮援引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在現階段，他認為較為適宜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故不支持由立法會行使382章所賦予的權力索取有關往來書信的建議。然而，他不排除日後支持此項建議的可能性。

48. 梁劉柔芬議員支持李永達議員提出此事進行討論。她認為雖然不能排除立法會日後就此事行使382章所賦予權力的可能性，但應依循既定程序，而此事應先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在該事務委員會於7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後，內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便可作出跟進。她明白今個會期即將完結，但強調在處理此事時有需要依循既定程序。



49. 陳健波議員同意此事應先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因為政府當局正調查此事。他建議將議員就處理李永達議員的建議所提出的各個方案付諸表決。

50.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指出，過往曾有不少先例，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就公眾關注的事宜同步進行調查。涉及赤鱘角機場啟用時的事務、短樁事件及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便是此方面的例證。他表示，由立法會進行的調查由於有很高的公信力及透明度，故有所不同。並沒有須待政府當局就公眾關注的事宜完成調查後，立法會才展開調查的慣例。他尊重部分議員對在現階段是否需要索取更多有關此事的資料的意見，但希望議員持開放態度，在房屋事務委員會已討論此事並認為有需要後，願意支持該事務委員會請求獲授權根據第382章索取有關的往來書信。

51. 黃成智議員澄清，李永達議員並非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而只是請求獲授權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索取某些文件。

52. 湯家驊議員不同意謝偉俊議員認為此事只涉及私人合約的意見。他表示，與此相反，此事關乎公眾利益，因為當中懷疑有操縱市場的行為。他認為立法會無需等待政府當局完成刑事調查，因為立法會不涉此方面的事宜。他亦不認為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會有作用，因為政府當局已在致該事務委員會的覆函中表明，當局不宜在此時對此事作出評論或公開有關的往來書信。故此，他同意有需要命令當局出示有關文件。他關注到若當局正就某事進行刑事調查，會否在任何方面影響立法會根據第382章行使有關權力。他要求就此方面提供法律意見。

5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第382章並沒有任何條文不容許立法會就某項正進行刑事調查的事宜行使有關權力。

54. 湯家驊議員重申，他認為有需要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索取有關文件。

55. 涂謹申議員表示，立法會只是執行其職責，監察地政總署有否及如何跟進此事。立法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眾關注的事宜提供某些資料，以便更為瞭解有關事宜，做法沒有不尋常之處，而此等要求並非暗示政府當局失職。涂議員強調，公眾對此事表達廣泛關注，顯示立法會有需要索取有關的來往書信。警方如何調查此事，並非李永達議員所查詢的事項。依他之見，李議員索取文件及查詢事項的範圍，均是有限的。

56.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完全理解公眾對此事的廣泛關注。然而，議員不應將事件政治化。他認為若立法會覺得有需要跟進此事，便應依循適當的程序。依他之見，適當的做法是由警方和地政總署調查此事，並先由房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立法會的工作不應是為迎合個別議員的意願而度身訂造。

57. 謝偉俊議員澄清，他並不反對由立法會及政府當局就公眾關注的事宜同步進行調查。他所關注的是，是否有表面證據顯示任何政府部門失職，而應由立法會進行調查，一如赤鱸角機場啟用、短樁事件及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的情況。他察悉，第382章並無明文規定，不容許立法會就警方正進行刑事調查的個案行使有關權力。儘管如此，他詢問立法會是否有慣例或既定做法，不會凌駕調查機關的工作。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記憶中並無立法會凌駕調查機關工作的先例；如有需要，或可在此方面作出進一步的研究。

59. 李永達議員澄清，他不是要求議員支持立法會調查此事，而只是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權力，索取有關的來往書信。他在處理此事宜時，一直審慎其事。他指出房屋事務委

員會並沒有安排在7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該事務委員會只會考慮應否將該事項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他又指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在致該事務委員會的覆函中表明，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提供有關的來往書信。

60. 李永達議員繼而解釋他為何認為有需要採取緊急行動，尋求立法會授權行使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他表示，今個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將於7月14日舉行，如擬動議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6月28日。若不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項授權議案，他便要待至2010年10月開始的下個會期才可動議。因此，如他擬於7月14日動議該議案，有關事宜便不能留待房屋事務委員會先作討論。他表明即使內務委員會不支持其動議有關議案的建議，他仍會在6月28日作出預告，以便於7月14日動議該議案。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任何議員均有權動議此議案。

62. 王國興議員表示，作為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他認為有需要就個別委員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事務委員會委員如認為有需要在"其他事項"下討論該事宜，又或召開特別會議進行討論，他會按照委員的意見行事。

63. 涂謹申議員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應由該事務委員會自行決定。由於李永達議員將其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他建議內務委員會可考慮致函地政總署，要求該署向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來往書信，以供跟進。若地政總署提供有關書信，便無需動議該議案。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有異與李永達議員的建議，如擬跟進涂議員的建議，可能須進行另一輪的討論。

65. 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可決定是否將某事項加入會議的議程。作為房

屋事務委員會主席，王國興議員如認為該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希望討論該事項，他可決定把該事項加入事務委員會7月5日會議的議程。與此同時，他可要求事務委員會秘書告知政府當局，事務委員會將在7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該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吳議員認為此做法可節省時間。

66.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會考慮吳靄儀議的意見，並與該事務委員會秘書討論7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延長會議的時間。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李永達議員的建議是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立法會授權行使法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以索取干德道39號發展的單位延期交易的相關來往書信。根據既定做法，若內務委員會支持此建議，一般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所命令出示的文件的範圍，然後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授權行使有關權力的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若內務委員會不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建議，他與任何其他議員均有權動議此議案。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對李永達議員的建議表達了不同意見。部分議員支持有關建議；部分議員提出反對；亦有部分議員認為此事應先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她從討論所得的印象是，大部分議員認為此事適宜先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如有需要，再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她請李永達議員就如何處理他的建議表達意見。

69.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尊重議員的意見，以及部分議員對現階段行使法例第382章所賦權力有所保留。由於他不能待至下個會期才動議此議案，他會作出預告，在2010年7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議案。他亦會就在該事務委員會7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與王國興議員聯絡。

經辦人／部門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7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30日